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1 年 9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- 二、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，須同時符合下列第（一）和（二）項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（註 1、註 2、註 3）
 - （一）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，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。
 - （二）符合下列 2 款條件之一（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）：
 1.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，以下簡稱採檢日）達 5 天（含）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。（註 4）
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（無須採檢）。（註 5）
- 三、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，符合下列第（一）或（二）項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 - （一）退燒至少 1 天、症狀緩解，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。
 - （二）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，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之 Ct 值介於 27~30，經感染科、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。（註 6）上述呼吸道檢體，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，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；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。

註 1：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 5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 14 天，並於入境第 7 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 1 次家用快篩。

註 2：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，其密切接觸者如仍在居家隔離，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，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。

註 3：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（二）項僅適用第 2 款條件，不適用第

1 款條件，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，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，得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1 款條件。

註 4：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，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，或快篩結果為陽性，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≥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。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 1 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，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。

註 5：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，不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2 款條件，須符合第 1 款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。

註 6：依第三之(二)項條件解除隔離、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(同為確診解隔者，得多人一室)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